

8.9.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吐鲁番试验站科研基础条件提升项目（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板式换热器增片（BR0.8-1.6-140-E）、板式换热器（BR0.8-1.6-100-E）、板式换热器（BRB0.4-1.6-60-E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州驰日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普建设（新疆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5日

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09〕36号),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三种类型,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,结合行业特点制定。

三、各行业划型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- 1.企业名称:广州驰日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: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29人,上年度营业收入3649万元。

测试结果: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:2026年6月23日

申明: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